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南）法罚〔2022〕7号

当事人：广州市杰泰五金有限公司

1. **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建成五金电镀生产项目，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电镀生产线6条，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半成品→除蜡除油→酸洗→沉锌→焦铜→镀铜→镀镍→镀铬→清洗→烘干→成品，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生产废水、生活废水、酸雾废气等，其中，生产废水经“物化+生化”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榄核净水厂处理，酸雾废气配套酸雾处理塔处理。

当事人取得的《排污许可证》载明：排污单位应对总排放口（DW009）外排废水中的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铁、总氮、总磷、氟化物、石油类、动植物油、总铝等污染物开展1次/月的手工监测。2021年11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发现，当事人2021年9月未对总排放口（DW009）排放的上述污染物进行自行监测，涉嫌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排污许可证》（节选）、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1. **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2年3月8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穗环（南）罚告〔2022〕21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于同月14日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主要申辩意见如下：“一、2021年9月，属我镇限电、错峰用电高峰期，为配合政府部门做好限电工作，我司9月份全月度生产均安排在夜间，白天不生产。因为限电通知发布时间仓促、限电日期无法确定、频繁突然停电等，我司9月份夜间生产断断续续，处于不正常状态。根据相关规定，采样监测时必须处于正常生产状况，因此我司无法与第三方检测公司确定正常生产工况的采样时间，导致采样监测工作无法进行。二、我司按要求每日自行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从未间断，我司在10、11、12月均正常开展每天及月度的检测工作，外排污染物持续满足排放标准要求。9月份的漏测，是我司自取得排污证以来属首次，没造成任何危害，更不是故意、恶意所犯。三、受疫情等影响，我司订单量大幅减少，生存艰难，我司已认真反省，绝不会再有下次，恳请贵局撤销对我司的处罚，减免对我司的罚款。”

经审查，我局认为，当事人的申辩意见不影响本案定性，当事人确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自行监测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第8.32项的规定，我局现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决定：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20000元（贰万元整）。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珠海华润银行、东莞银行、广东南粤银行），收费项目编码：103050125100。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24日

（联系电话：020-39053008、39053079、39078029）